

强化“抓治联查”全链式打击职务犯罪

检察长讲堂



姜远斌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斗争方针。职务犯罪是典型且严重的腐败行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参与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职能，检察机关是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力量。

“受贿行贿一起查”释放了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查行贿犯罪的信号，对于行贿刑事政策是“趋厉”的导向。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经验告诉我们，反腐败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要坚持系统思维，把各个环节做实做细，以环环相扣带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

我院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步形

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抓治联查”四字工作法。“抓”即全方位提前介入抓前端，强化监检衔接，确保将案件疑难争议问题解决在提前介入阶段。“治”即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以审查起诉治已病，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以检察建议治未病，提升溯源治理效能。“联”即立体化三个联动搭平台，强化自侦案件部门联动；对于上级交办的案件，坚持上下联动；规范开展监检法的办案衔接，通过内外联动扩大办案效果。“查”即全链式全面审查严打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追赃挽损与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同步抓，实现深挖彻查、精准打击。具体来讲：

一是全方位提前介入抓前端，实现关口前移、提质增效。强化监检衔接，会签衔接工作办法，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联络机制，统一司法理念、消除认识分歧，确保将案件疑难争议问题解决在提前介入阶段。提前介入时，严把案件事实关和证据关，强化问题意识，明确发现问题并处理是开展提前介入工作的首要任务。

通过全面查阅证据材料、联席会议商讨等方式，梳理案件办理难点，着力解决争议问题，并对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收集、涉案财物处理等方面提出意见，通过向前传导证据标准，促进规范、全面取证，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链闭合，从源头上提升案件质量，为高质量指控犯罪夯实基础。

二是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实现以案示警、以案促治。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审查起诉治已病，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以检察建议治未病，提升溯源治理效能。

在办案过程中强化精品案意识，不以提前介入意见代替审查起诉意见，依法全面审查的同时抓住主体身份、案件事实、量刑情节等证据审查重点，在实体和程序上严格把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在案证据需要补强时，主动发挥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完善证据体系，以能动司法履行好客观审查义务和法律监督职能。注重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延伸检察职能，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通过“对症下药”公开送达、督促落实三步走，让检察建议堵塞漏洞、掷地有声、落地生根，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促成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三是立体化三个联动搭平台，实现问题联治、合力打击。对于自侦案件，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联动，构建监督引导、良性互动的侦诉关系，负责审查起诉的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引导自侦部门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底盘，确保自侦案件“诉得出、判得下”。

对于上级交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坚持上下联动，对于重大事项以及案件办理的疑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院请示汇报，做到共同研究、两级联动，形成上下一体化检察合力。

规范开展办案衔接，加强监委、检察、法院三家的协作配合，落实好

办案衔接规定，着力形成无缝衔接，通过内外联动扩大办案效果；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漏罪漏犯、需要退回补充调查、决定自行补充侦查等情形时，与监察机关充分沟通，依法妥善处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与审判机关及时沟通，听取审判机关的意见建议，弥合认识分歧、凝聚办案共识。

四是全链式全面审查严打击，实现深挖彻查、精准监督。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办理受贿案件时坚持依法严惩行贿行为，在提前介入阶段充分关注行贿人的处理问题，对于情节较轻、监察机关已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的，不作为行贿犯罪线索移送；对于行贿数额大、围猎次数多、影响恶劣的行贿犯罪，加大查处追诉力度，推动反腐败标本兼治，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取得更大治理成效。

在全面审查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的同时，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坚持追赃挽损与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同步抓，以召开反洗钱联席会、同堂培训等方式，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等形成“反腐败+反洗钱”的工作合力，围绕涉案赃款重点排查资金流向，深挖洗钱犯罪线索，让“罪”与“赃”无处遁形。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我院运用该工作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3件26人，挽回经济损失约2.6亿元。

（作者系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办案手记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口述/李燕妮

整理/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兴瑞

在基层检察机关工作的这十多年来，我办理了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无论什么样的案件，在办案过程中我都一直坚持抽丝剥茧、去伪存真，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我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在2021年办理的一起案件，当时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一起容留卖淫案时，我凭着这股较真的劲儿，最终改变了该案的定性，认定非法获利数额也从最初的60余万元变为最后法院判决认定的219万余元。

公安机关最初以王某、杜某、郭某涉嫌容留卖淫罪一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100余字的案情介绍乍一看简洁明了，我以为只是一起简单案件，但经过认真审查，发现有很多细节还需要进一步查清核实。比如，根据证人证言，卖淫人员有十几人，但公安机关作为证人询问的仅有5人；又如，对卖淫人员的组织管理等问题未系统收集证据。

于是，我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在其中详细写明取证的方向、目的，有效引导调查取证。但侦查人员告知，卖淫人员都是外地人，在证据中只有微信昵称，难以找到本人，取证效率极低。“求极致”是我们每一位检察官恪守的准则，于是我详细说明了要求取证的意义。在后续的补充侦查中，公安机关取得了一些关键证据。

我经过调查发现，该案中三名犯罪嫌疑人不仅收取和分配了卖淫人员卖淫所得费用，还为卖淫人员提供食宿，对其有一定的管理机制，比如规定不得接“私活”等，并安排卖淫活动。基于以上事实，我认为应当以组织卖淫罪对三名犯罪嫌疑人定罪处罚，遂依法改变公安机关的定性，以涉嫌组织卖淫罪对三人提起公诉。

该案中，公安机关认定的60余万元非法获利数额，是根据郭某微信聊天记录中他发给王某和杜某的卖淫服务收入总和计算出的，但该记录内容仅为一年中的，而犯罪嫌疑人实际经营卖淫场所将近三年，如何才能准确计算非法获利数额呢？

我仔细分析了卖淫场所收取费用的方式和郭某向卖淫人员分成的特点，发现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从郭某的微信账单出发，以郭某向卖淫人员的分成来正向计算非法获利数额，但存在部分资金可能为其他经济往来的问题；另一种为从已查明身份的卖淫人员微信账单出发，以核对其收到的分成来反向推算非法获利数额，并根据卖淫人员的证言扣除与郭某的其他经济往来。

在既要保证计算精准又要遵循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基础上，我采用了第二种方式，对1000多页的账单逐条分析计算。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我和助理检察官计算出了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数额为219万余元，这一数据最终得到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采纳。

在办理该案时我还发现，公安机关对王某的第一次讯问是在刑事立案之前，即未经立案程序就将调查对象作为犯罪嫌疑人采取讯问措施，违反了相关规定。虽然该份笔录在案件事实的认定上无关系紧要，但其背后反映出的侦查活动出现的违法行为，我认为必须予以纠正。于是我向公安机关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侦查人员规范执法、依规取证。

案件提起公诉后，一审法院采纳了我的全部公诉意见，以组织卖淫罪分别判处王某、杜某、郭某有期徒刑十个月、九年三个月和六年。三人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于我刑检部门青年干警多，缺乏监督经验，因此我在部门例会上常常强调办案不能只注重审结，还要细致审查每份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对照侦查监督平台列举的违法问题一一比对，只有长此以往地“较真”才能提升监督能力。

（口述人系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监督撤案维护司法公正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盗窃转化的抢劫罪

案例精解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彭娟 刘慧琳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以拾荒为业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轻度智力残疾）骑摩托车至湖南省邵阳县某村，将摩托车停在马路边后，通过山路进入三幢废弃的土坯房，在房屋内捡拾锄头、铁把、铁丝、废纸等物品。刘某将以上物品搬运到马路边时，村民认为刘某在实施盗窃，遂阻拦其驾车搭载废品离开。随后双方发生争吵并引发肢体冲突，双方均不同程度受伤（后鉴定一人为轻微伤）。经认定，刘某拾取的废铁、废纸市场回收价格为115元。

2021年8月，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抢劫罪向邵阳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院对刘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2年2月，该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转化的抢劫罪，依法监督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

【履职情况】

严查细查，避免错误羁押。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阅卷，认为此案存在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首先，刘某的行为是否属于盗窃需进一步查明；其次，案件中的暴力行为是否符合司法解释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实施”存在疑问；再次，刘某是否使用暴力导致他人轻微伤尚无鉴定意见，涉案金额未达到或接近“数额较大”的标准，构罪要件均存



2022年6月，检察官同办案民警再次来到案发现场。

疑。为此，检察机关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针对以上疑点发出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取证。

实地勘察，于细微处察案情。为查明案件真相，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进行走访调查。勘查发现，涉案的三幢土坯房均挂着“闲置房”重大安全结构隐患房挂签，切勿靠近、禁止使用”等标识，刘某在墙体倒塌的房屋内捡拾了一些废旧生锈物品。检察机关认为，刘某实施的行为没有超出“拾荒”的范畴，其主观上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不应认定为盗窃行为。

能动履职，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撤案。检察机关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现场勘查的情况以及案件

事实进行研究，认为刘某的行为不符合转化的抢劫罪的犯罪构成。检察机关为维护刘某的合法权益，纠正公安机关的错误立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消除错误刑事立案对刘某的不良影响，维护司法公信公正。

融合法情理，传递司法温度。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走访案发地，对当地群众进行释法说理。作出监督撤案决定后，检察官组织发生肢体冲突的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化解心结，消除矛盾。

【典型意义】

注重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开展调查补证工作。开展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正确、有效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

必要措施与手段。实地查看案发现场，有助于办案人员对在案证据的发掘、全面掌握卷宗以外的信息，更有助于办案人员建立起对案件事实的感性认识，准确把握案件定性。该案中，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是否构成盗窃转化的抢劫罪的关键，但作为关键证据的现场勘验记录不全、不具体、不细致，不能客观反映案发现场的真实情况，影响检察机关准确性。在此情况下，检察官深入案发地现场走访调查、核证补证，补充涉案关键证据，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确保案件正确定性。

准确区分罪与非罪，依法监督纠正公安机关错误立案。检察机关在查明案件真相的基础上，对该案犯罪嫌疑人是盗窃行为还是拾荒行为有了客观认识，明确是否可以认定为“使用暴力”，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改变案件定性。为消除错误刑事立案对案件当事人的不良影响，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到错误的刑事追究，检察机关作出该案不构成犯罪的事实，依法作出监督撤案的决定，纠正公安机关的错误立案，有效确保了案件的依法公正办理。

坚持监督办案与普法并重，提升案件质效。检察机关做好立案监督，不应囿于监督、止于监督。办案过程中，检察官秉持“如我在诉”的情怀，把释法说理贯穿全过程，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保证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当事人诉讼权利得到保障，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该案撤销后，检察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多次走访案发地，以案释法、化解矛盾，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取得“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23日(总第10457期)
阜阳市沁春园茶艺馆、竞秀楼: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74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按时递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玉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按时递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立成: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按时递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来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按时递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按时递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丁少华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怀春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3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高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莲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露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玉玲、郭梅福、郭荷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丁少华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怀春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3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高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莲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立成: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来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丁少华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怀春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3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高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莲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刘海波、刘胜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消费者协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19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李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丁少华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怀春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3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高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莲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找到改变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